

类别：B

#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政建函〔2021〕124号

签发人：詹杰

## 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4号 提案的复函

周克银委员：

首先感谢您们对住建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在城乡住宅小区（安置区）安装电动车充电桩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将持续加强对各物业公司联系和业务指导，对原小区内摩托车充电桩服务加强管理，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的模式由物业公司按需投资增设充电桩；二是已会同城关镇通过招商确定了一家公司建设电动汽车集中充电服务，我局紧密配合推动建设。

（此页无正文）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住建局（8421981）

---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

## 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

周克银委员：

县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说明满意或不满意），并寄给县政府督查室（邮编 **725500**）。如果您未及时回信或未填写意见，将视为满意。

|           |                           |
|-----------|---------------------------|
| 建议提案      | 关于在城乡住宅小区（安置区）安装电动车充电桩的提案 |
| 承办单位      | 平利县住建局                    |
| 对本件办理是否满意 | 委员签名：                     |
| 备注        |                           |